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9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收到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的辞任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蓉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陈蓉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事必躬亲、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工作开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富华先生为弘业期货财务负责人，任职生效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富华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贾富华先生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 贾富华先生简历

贾富华，男，汉族，河南宁陵人，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贾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